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礪先生。